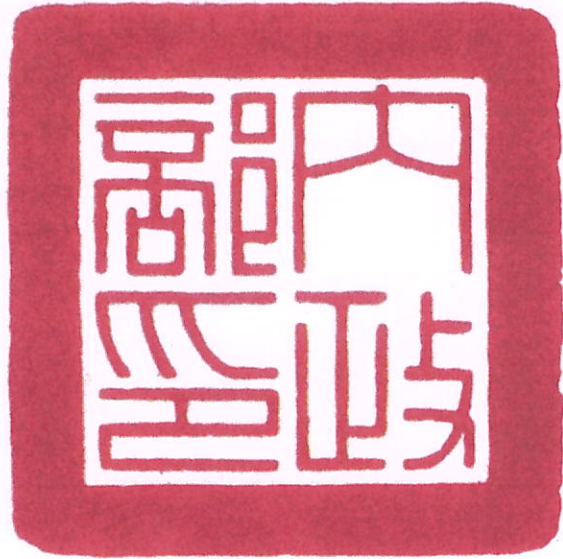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勅字第1141203724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114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規定。
依據：

- 一、替代役實施條例。
- 二、替代役實施條例施行細則。
- 三、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

公告事項：

一、對象條件：

(一)基本條件：79年次至93年次出生且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但一般資格以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為限。

(二)申請類別：

- 1、「一般資格」：役男合於基本條件得依意願申請，不限學(經)歷。
- 2、「專長資格」：具本公告役別機關所列專長條件之一者，得擇一條件提出申請，且限單一條件申請單一役別機關(項目)；專長項目員額及資格條件(如附表1)，請至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以下簡稱替管中心)/一般替代役申請/114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

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
(<https://dca.moi.gov.tw/sugsys>)/最新消息項下查閱。

(三)具下列限制條件不得申請服替代役：

- 1、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經判定替代役體位或曾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
- 2、役男有緩徵或延期徵集等事故者(役男切結緩徵原因或延期徵集事故能於115年1月31日前消滅，得提出申請)。
- 3、役男有各類(役)別機關所定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者。但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之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如附表2)。

二、申請期間：

自114年4月1日(星期二)9時起至114年4月30日(星期三)17時止；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至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17時(或申請人數額滿時)止。

三、錄取名額：

- (一)一般資格：1,762名。
- (二)專長資格：1,175名(含82年次以前役男8名)，另備取56名(含82年次以前4名)。

四、申請程序及受理機關：

- (一)一般資格：役男應至本部替管中心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4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登錄申請，並依申請先後順序徵集入營服役，如申請人數逾公告額時，以抽籤決定錄取資格；另一般資格申請役男，不得再備選專長資格。

(二)專長資格：

- 1、網路線上申請：先至本部替管中心網站/主題單元/一般替代役申請/114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填役別機關(役別機關選定送出

系統後即不得更改)；另專長資格申請役男，得依意願備選一般資格。

- 2、寄送專長資料：完成網路線上登錄後，役男應將身分證明文件、學歷及專長證照影本，於截止申請(114年4月30日；管理幹部於114年10月31日(或申請人數額滿時))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5402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始完成專長資格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不再另行通知補件)。專長資格未完成申請手續者(即未將專長資料寄件)不具備選一般資格。
- 3、錄取順序：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專長資格申請案以國家考試及格證照(10)優先甄試。有餘額時，再以中央證照(20)納入甄試。如再有餘額，再以具備經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經)歷及專業訓練條件順序(31、32、33、.....)依序納入甄試。逾額時，就逾額順位役男以抽籤決定。有關專長資格學歷之學類(科、系、所)以現行教育部統計處或軍警院校公布之科系代碼分類為準。

五、逾額抽籤作業：依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辦理。

- (一)抽籤時間：1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 (二)抽籤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南投院區(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號)。
- (三)專長資格抽籤方式：就逾額順位役男，按申請先後順序辦理抽籤。
- (四)一般資格抽籤方式：按役男申請序號最後2碼，就平面籤牌號碼01至號碼100(即00)中，依錄取員額數換算應抽出之籤牌數公開抽出。凡申請序號最後2碼與抽出籤牌號碼相同時，即為錄取。
- (五)專長資格申請案經審查後資格不符或逾額抽籤未中籤

者，於申請時備選一般資格，改列一般資格超額抽籤。

六、徵集入營、分發服役：

(一)經核定以專長資格服替代役之役男，自114年7至12月，依核定之役別機關勤務需求及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未能於指定梯次入營役男，至遲於115年3月31日前徵集入營服役。

(二)一般資格服替代役者，由主管機關依申請時間先後順序，至遲於115年3月31日前分梯次徵集入營服役；服役之役別機關於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梯次役別甄選。分發役別及需用機關：

1、社會役(社福照護、偏鄉醫療)，需用機關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醫事司)。

2、消防役(消防救護)，需用機關為本部消防署。

3、公共行政役(原鄉發展)，需用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4、社會役(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勤務役男、社區營造、公益大使團、服役受傷退役弟兄生活協助等公益服務)，需用機關為本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三)一般資格替代役役男應於徵集入營前，備妥學歷證明文件及民間教育專長證照(國外學歷證件，需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攜帶入營以利參加役別甄選事宜。

(四)役男因故延期徵集於原因消滅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安排適當梯次，至遲於115年3月31日前徵集入營服役；專長資格役男入營時如已無原核定之役別機關者，則重新參加當梯次其他役別機關甄選。

(五)經核定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因案判刑或繼續就學具緩徵原因未能於115年1月31日前消滅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廢止(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副知替管中心)，俟下次公告時再依意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

(六)配合政府防疫工作，徵集作業期程得由主管機關依疫情實際需要調整之。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未在學役男於申請替代役登錄後，應即向戶籍地公所辦理「請服替代役暫不徵集」至114年6月30日止。
- (二)現行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常備役體位役男服替代役，於國內服勤役期為6個月，國外服勤為10個月；實際服役期間，依兵役法及行政院核定役期為準。
- (三)具僑民身分役男，居住尚未屆滿1年於核定服一般替代役後，得填具「自願提前接受徵兵處理」切結書，俟徵兵處理後徵集服役。
- (四)役男於申請服一般替代役後，得於抽籤7日前(即114年6月6日前、管理幹部於截止申請日或申請人數額滿時前)向戶籍地公所切結申請撤回，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核處(副知替管中心)。
- (五)經核定服替代役之役男，若經他人檢舉或查獲所提證明文件不實或其他詐偽情事，依法追究其相關刑責。
- (六)一般替代役役男之徵集作業事項，除依本公告規定外，並準用徵兵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七)役男經核定服替代役後，於接獲徵集令前，得依其意願切結放棄服替代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逕予廢止(副知替管中心)並依兵役法規定徵服應服之兵役，且爾後不得再申請服替代役；意圖避免替代役徵集者，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5-1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八)以專長條件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之役男，應於114年4月30日(含)前取得有效之證照(管理幹部於114年10月31日或申請人數額滿時)；惟該項考試毋須再經實習或實務訓練者，同意以准考證併同合格錄取成績單參加甄試。另以主管機關會商需用機關指定之學歷條件申請者，於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致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得以學生證或在學證明記載之就讀科、系、所名稱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下達徵集令前，由戶籍地公所查驗畢業證書；其因退(休)學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銷本次服替代役資格，爾後再依

意願申請。

- (九)選服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之役男，須加填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選服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成功嶺管理幹部)役男，須加填自願選服管理幹部切結書(如附件1-3，請至申請作業資訊系統之相關文件下載列印)。
- (十)選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役之役男，應檢附新型COVID-19疫苗(相關廠牌與名稱，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為主)或完整接種3劑COVID-19疫苗之接種證明紀錄(含健保卡、小黃卡或健保快易通APP截圖影本)。
- (十一)各役別需用機關專長資格條件、英語檢測對照表、西班牙語檢測對照表及替代役役男派駐國外地域加給支給標準表，請至替管中心網站或「114年下半年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甄選作業資訊系統」(<https://dca.moi.gov.tw/sugsys/>)之最新消息或相關文件下載查詢。

部長劉世芳

114 年下半年一般替代役各專長項目及員額

需用機關	役別	專長項目	需求員額 (備取)	
			82 年次 以前	83 年次 以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 (原住民族部落類)		0	60
外交部	公共行政役 (海外服勤單位)	園藝、植物病理、水產養殖、畜牧、獸醫、醫學、護理、公共衛生、資訊、營養、農業經濟及推廣、林產加工、行銷、金融、西班牙語、影片創作、企業管理、技職教育、環境資源、地理資訊、工業設計、食品加工、醫療資訊、觀光休閒。	2 (2)	60 (34)
僑務委員會	公共行政役 (海外服勤單位)	日本(小學全科)、泰國(華語文)、泰北(高中資訊)、泰北(高中物理)、泰北(中學英文)、泰北(高中數學)、泰北(小學全科)、菲律賓(華語文)、菲律賓。	2 (2)	19 (18)
教育部 (體育署)	公共行政役 (儲備選手類、體育專業人員類)	羽球、籃球、輕艇、馬術、擊劍、足球、高爾夫、帆船、鐵人三項、軟式網球、排球、體操、舉重、拳擊、射擊、桌球、射箭、自由車、壁球、空手道、物理治療、運動防護、運動科學(體能訓練)、運動科學(運動情蒐)、運動科學(運動力學)、運動科學(運動心理)、運動科學(運動營養)、運動科學(生理生化)	0	50
文化部	公共行政役 (文化、電競、圍棋)	文化專業行政、文化獎項、電子競技專長、圍棋專長。	1	50
內政部 (警政署)	民防役		0	82
內政部 (消防署)	消防役		0	150
衛生福利部 (醫事司)	社會役		0	60
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役		0	200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社會役		0	120
內政部	社會役 公益大使團		1	40
內政部	社會役 (社區營造)		1	6
內政部	社會役 (公益服務-含關懷 服役受傷人員)		1	30
內政部	社會役 (成功嶺管理幹 部、勤務役男)		0	240
合計			8 (4)	1,167 (52)
			1,175 (56)	

役男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或限制服一般替代役類（役）別條件審議一覽表

各類（役）別役男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不予許可申請服一般替代役條件	
1. 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2. 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3. 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役別	因犯罪於法院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條件
社會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遺棄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公共行政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消防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 三、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四、曾犯侵占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民防役	一、曾犯殺人罪、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妨害性自主罪、妨害風化罪、公共危險罪、竊盜罪、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偽造文書印文罪、賭博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妨害電腦使用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二、曾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者。 三、違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之罪於法院審理中或判決有罪確定者。 四、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備註	一、各役別所列因犯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其屬少年犯罪、過失犯或受緩刑宣告而未經撤銷者不在此限。 二、役男所犯之罪行經判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 3 年者，依兵役法第 5 條規定，禁服兵役。

僑務委員會替代役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

附件 1

本人_____自願選服僑務委員會公共行政役，服役期間同意遵守相關法規規定，遵從僑務委員會調度派赴至海外地區服勤，並同意僑務委員會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事變等）或其他考量，得於入營前通知取消出國，本人同意替代役基礎訓練時重新參加其他役別機關之甄選，改於國內服勤。

本人瞭解代表國家前往海外服勤，不僅生活環境與國內不同，且言行舉止若有不當，將影響國家形象，故本人誓當恪遵我國與派駐國法令，以國家及個人榮譽為重，盡忠職守，服從領導，並謹言慎行；倘發生行為不檢或違法犯紀等情事，願自行承擔一切後果，並接受行政處分及法律制裁，必要時得由僑務委員會調整返回國內服勤或由主管機關內政部調整其役別、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特此切結。

此致

僑務委員會

切結人姓名：（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字號：

戶籍地住址：

在臺緊急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外交部公共行政役(海外服勤單位)役男出國服勤切結書

本人_____自願選服外交部(海外服勤單位)公共行政役，服役期間同意遵守「外交部替代役外交役及公共行政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並由外交部依法派往海外地區服勤；倘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事變等)或其他考量，於入營前通知決議取消派遣出國，本人同意於接受替代役基礎訓練時重新參加其他役別機關之甄選，並於國內服勤。

本人瞭解代表國家前往海外服勤，不僅生活環境與國內不同，且言行舉止若有不當將影響國家形象，故本人誓當恪遵我國與派駐國法令，以國家及個人榮譽為重，盡忠職守，服從領導，並謹言慎行。倘發生行為不檢或違法犯紀等情事，願自行承擔一切後果，並接受行政處分及法律制裁，必要時得調整返回國內服勤或由主管機關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調整其役別、需用機關或服勤單位。特此切結。

此致

外交部

切結人：(簽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住址：

在臺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役男自願選服內政部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社會役)

附件 3

切結書

本人_____自願選服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成功嶺替代役訓練班管理幹部（社會役），並已瞭解於本役別須接受 2~3 星期管理幹部訓練，依「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須無違反公告所列不予許可或限制服一般替代條件役，於接受幹部訓練並考核合格後擔任管理幹部（考核不合格者服勤務役男），本役別服役（勤）處所（地點）均在內政部替代役訓練班（駐地：臺中成功嶺）；服役期間恪遵替代役相關法令規定。

特此切結

此致

內政部

切結人姓名：（簽名蓋章）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字號：

戶籍地住址：

家長姓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